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武汉市中职体育创新活力提升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中职体育创新活力提升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职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我公司是2025年3月4日新成立企业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暂无上一年度数据。（后附营业执照）

